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22.85%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該公告的以下補充資料：

1. 本公司在該公告第2頁及第8頁注意到有無意的印刷錯誤，並希望謹此澄清HM Investment的公司名稱應為**HM Investment Limited**。
2. 誠如該公告第3頁「確定代價」一節所披露，董事與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乃經由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

董事根據目標公司的盈利狀況及業務潛力評估其代價，特別是目標公司擁有能融合排版管理與電腦輔助翻譯工具翻譯項目的協作平台，此舉符合本集團的重點及發展策略，將進一步鞏固及補充本集團的金融印刷核心業務。隨著IT技術的發展，由於市場需求強勁，電腦輔助翻譯流程具有高度擴展性，董事認為通過開發和簡化集團的翻譯流程，可加強本集團對於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服務方案，為集團帶來正面回報。董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因此與現有股東達成一致以代價收購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確定代價所考慮之因素屬公平合理，而代價可反映及顯示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3. 作為補充該公告第5頁「有關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的資料」一節，緊接認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及應佔淨利潤如下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歐元)	2018 (歐元)
資產淨值賬面值	789,682.76	936,449.07
稅前淨利潤	211,299.45	200,078.02
稅後淨利潤	152,106.71	146,766.31

4. 誠如該公告第4頁「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領售」一節所披露，擁有目標公司至少一半股份之股東或一組股東欲將其在目標公司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則其他股東將被要求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擬議買家出售其股份。

就HM Investment而言，當根據協議行使領售權利時，HM Investment將有義務與其他股東一起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第19.72條、第19.73條、第19.74(1)條及第19.76(1)條而言，領售權利乃屬「選擇權」一種，而由於領售權利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故交易將被視為猶如選擇權於授出時已獲行使。根據協議，當觸發領售時，所有股東將以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其目標公司的股份，並以每股122.61歐元的價格(此為HM Investment的投資成本)加上7%的簡單年利率(「利率」)計算之利息。在釐定利率時，本公司與現有股東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2018年的淨利潤率及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及8%。

誠如該公告第5頁「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有效期」一節所披露，協議期限為七年。基於最高行使價1,490,000歐元(即1,000,000歐元 x (1 + 7% x 7))，授予之領售權利被視為已經在其授予時行使，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余志明  
主席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http://www.hetermedia.com)刊載。